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自願公告

## [馬來酸阿法替尼片] 獲藥品註冊批件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開發的「馬來酸阿法替尼片(20mg、30mg、40mg)」「該產品」)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並視同通過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

馬來酸阿法替尼片適用於治療既往未接受過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的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基因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以及治療含鉑化療期間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組織學類型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

該產品的獲批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有助於本集團在抗腫瘤領域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 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 生、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